

## 与父亲闹口角离家,网上找来驾驶流程

# 13岁少年独自开车出走,被交警市区“截”下

《潇湘晨报》骆一歌 刘阳

12月1日上午8点30分左右,湖南长沙天心交警大队民警,在湘江路与劳动路交叉口附近拦下一台白色长安牌小型越野客车。交警费了好大的劲,才劝说驾驶员摇下车窗,并下车接受调查。

驾驶员的身体明显有点发抖,而且看起来也实在太过年轻了。

原来,这名“驾驶员”才13岁。该少年因为与家人闹矛盾,离家出走。与其他孩子不一样的是,他开走了父亲的车。这吓坏了家人,他们担心出意外,立即报警求助,希望警方能帮忙拦停车辆。

少年驾车出发的地点是坪塘,被拦下时,他至少漫无目的开了二三十公里。

## 被拦下时,驾驶员的手在发抖

12月1日上午8点左右,接到报警的天心交警根据车辆信息立即展开调查。8点30分左右,警方得知车辆即将由北往南方向到达劳动路口,于是立即在该处设置卡口。车辆即将通过路口时,警方将信号灯调控至红灯。这台长安牌越野车就被“卡”在了湘江路劳动路口往北几十米的地方。

天心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径直走向其中一条车道的第四台车,车窗紧闭。交警敲车窗,要求驾驶员出示驾驶证、行驶证,但驾驶座上的人并没有配合。辅警刘猛回忆,“当时只知道车上的人涉嫌无证驾驶,其他的情况也不清楚”。

多次要求驾驶员摇下车窗未果,刘猛开始尝试着警告对方,“我隐隐约约感觉他很紧张,因为看到他的手都在发抖”。费了半天劲,车窗终于被摇下来。刘猛立即将手伸进车窗将车门打开,然后将驾驶座上的人拉下来带至岗亭。

等近距离接触到驾驶员,大家才发现他非常年轻,意识到他可能还是孩子。

原来,少年姓邓,今年只有13岁,正在读初一。家人发现他连人带车消失后连忙报警,请求交警立即帮忙拦截。

## 漫无目的,但怕危险选择限速路段

被带至岗亭的小邓神色仍然紧张,透露的信息也不太多。

经大队民警询问,他才说自己此前跟家人闹了些矛盾离家出走,同时开走了父亲的车。从坪塘出发,他一路漫无目的地开到了长沙市区。

至于如何驾驶车辆,他表示开车的流程都是从网上搜索来的,自己偶尔也会在车库“实践”一下,并未经过系统的学习训练。

不熟悉路,也没有特定的目的地,小邓只好跟着导航一路“闲逛”。他说担心路上遇到危险,只挑选限速的路段行驶。一路上车速控制在四五十码,总共开了二三十公里后被交警拦下。



不久,小邓的父母赶到了二中队岗亭。见到儿子后,愤怒加担心的父亲险些动手,被在场的交警拦下。交警将父子俩暂时“隔离”开来。

交警余鹏杰告诉记者,小邓的父亲回忆,11月30日白天,父子俩之间曾发生口角,晚上他外出时,将车钥匙留在了家里。小邓则表示,当晚感觉在家待不下去,于是在1日凌晨,拿走了父亲的车钥匙,并将车开走。

## 批评教育后,孩子被领回了家

经过一番劝说,邓父终于冷静下来,开始跟儿子对话。当着交警的面,他说这已经不是儿子第一次擅自开车出来,而他则多次批评甚至教训,但没有什么效果。邓父苦口婆心告诫儿子:无证驾驶不仅有可能会对其他交通参与者或者行人带来危

险,更是对自己的生命不负责。

“危险”解除后,天心交警在岗亭内与邓家人沟通了较长时间。对于父子之间的相处问题,余鹏杰劝说父母多跟孩子交流,尽量多以引导为主,更要注意与孩子的交流方式,不可太过简单粗暴,否则孩子可能会“错上加错”。

经过耐心调解,小邓意识到自己的错误,跟父亲道歉。

交警提醒,未成年人往往缺乏安全与法律意识,加之驾驶技术与经验不足,驾车上路极易造成安全隐患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25条规定,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,不予行政处罚,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;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,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

由于小邓还未满14周岁,经过一番批评教育后,已经让家人带回去进行监护与管教。

## 假结婚真借款,离婚后款归谁?

《人民法院报》刘荟 刘文彪

刘某在家乡QQ群发布征婚消息后,得到李某的回应,两人相约见面并发展成男女朋友关系。恋爱期间,李某向刘某提出借款,口头约定按照银行贷款利息给付刘某借款利息,为保证信用度,李某与刘某达成“假结婚、真借款”的约定。

婚后,刘某将25万余元借给李某,3个月后,两人协议离婚。而25万余元的借款该不该返还?该返还多少,利息怎么算?



## 网络征婚遇佳人

40多岁的刘某,在离异后一直想重新组建家庭。2018年5月,他在家乡江西永新县的QQ群上发布了征婚启事,启事发布后不久,便接到了李某的好友请求。在几天的网络聊天后,两人见面,相谈甚欢,默认成了男女朋友关系。

恋爱期间,李某向刘某提出购买商品房的想法,并向刘某借款,并口头承诺,会以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。

“你要是不相信我,我以结婚为担保,先跟你结婚,然后你再把钱借给我。”见刘某仍然迟疑不决,李某想出“假结婚、真借款”的主意。

沉浸在恋爱中的刘某答应了。2018年7月11日,刘某与李某两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

“10万元是我向银行贷款的,还有十几万是我从所有的亲戚那里借来的。”7月

19日,刘某一次性将21.5万元转至李某账户。

在两人婚姻存续期间,刘某对李某关怀备至,对其提出的要求尽力满足,希望能与李某假戏真做,慢慢培养感情。期间李某不断提出借款的要求,2018年9月,刘某再次向李某转账3.5万元。

## 百日婚姻终到头

刘某终究还是未留住李某的心,在得知刘某无法再为其借到款项后,李某毅然决然选择离婚。

“你若是不离婚,你借给我的钱,一分钱都别想要。”刘某虽想挽留,但更怕借款打了水漂,只能离婚。

2018年10月,双方自愿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,离婚协议书载明:一、男女双方自愿离婚;二、男女双方未生育小孩;三、男女双方无共同财产及债权债务;若有,各自名下的由各自享有和承担,双方对

此无争议。

不到四个月的婚姻就这样走到尽头。

协议离婚时,李某承诺会慢慢还钱,故双方未在离婚协议中载明还款事宜。离婚后不久,刘某便不断催促李某还款,几次催促无果后,刘某将李某诉至法院。

刘某主张其分两次通过银行向李某转账共计25万元,另给现金6000元,总借款金额为25.6万元。刘某请求判令李某返还借款共25.6万元及利息。

李某在法庭上辩称,收到刘某的银行转账款25万元为事实,但两人已结婚,其中有10万元是彩礼钱,她也拿出了9万元的现金给刘某建新房。

## 聊天记录成证据

本案争议的焦点为:刘某借给李某的款项金额是多少?是否应扣除共同生活期间的开支?是否应支付利息?

法院审理认为,刘某给李某的转账行

为,不因发生在登记结婚后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。就具体借款金额及实际应归还的金额,双方应对自己的主张承担证明责任。李某提出的彩礼和建房开支未提供相关证据。刘某对支付6000元现金给李某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,均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,李某对该款也不予认可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双方虽聚少离多,但毕竟已组成家庭共同生活,且期间李某为刘某购买了人身保险等支出,故应当扣除家庭支出。关于是否应支付利息的问题,因双方对用款利息及计息标准均没有明确的约定,且刘某支付款项期间还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,故刘某关于支付全部用款利息的主张不成立。此外,根据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,李某承诺了愿意按银行贷款利率承担10万元的利息,并在庭审中自认,故李某应承担支付刘某10万元的利息的责任。

据此,法院判决李某归还刘某本金23万元及以10万元为基数计算的利息。